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壹、金管會鬆綁融資融券限額

為完備證券市場交易制度，金管會將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茲說明如下：

- 一、目的：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
- 二、內容：現行融資融券業務，對於每一客戶最高融資（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暨證券商因業務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仍有特定限額規範，本次均予以鬆綁，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
- 三、配套措施：為使授信機構落實執行自行控管作業，已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項措施增訂規範，要求授信機構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四、實施日期：本項措施訂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實施。

貳、金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率團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英國倫敦舉行之第 40 屆年會圓滿順利

IOSCO 第 40 屆年會於本（104）年 6 月 14 至 18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我國由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率領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及投保中心等單位參加。



本次會議我代表團參與本屆年會相關活動，除出席首長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自律諮詢機構委員會等會議外，大會安排專題論壇部分共參與4場研討會，分就瞭解金融機構與投資人之行為、金融文化之變革與行為準則之提高、金融創新與監理法規，以及監理機關與金融業之未來挑戰等議題深入討論，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並於自律諮詢機構委員會會議中，專題介紹臺灣證券商之分級管理經驗。

曾主委於本次年會期間，就我國證券市場管理經驗、國際金融市場近況及近期國際關注之金融監理議題，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主席及若干證券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交換監理經驗，有助提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能見度及強化我國與 IOSCO 會員國之緊密關係。

此外，會議期間曾主委參與見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阿曼資本市場監理機構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協助中小企業平臺建置之顧問契約之簽署，該顧問契約主要係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助阿曼評估建立輔助中小企業籌資平臺相關機制建置。曾主委表示該顧問契約之簽署，顯示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當成功，已成為許多新興國家尋求技術合作之對象。

曾主委指出，本次除參加 IOSCO 年會，另一行程重點在於瞭解金融中心倫敦之最新金融發展趨勢，除拜會英格蘭銀行 (BOE) 副行長暨英國審慎監理總署 (PRA) 執行長 Andrew Bailey 及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 Alan Yarrow 等，就人民幣境外業務發展、銀行業務電子化之趨勢、新型態金融業務發展及強化雙方未來合作進行交流外，並實地參訪英國金融機構瞭解當地實務運作。此外金管會並邀集我國駐當地金融機構進行座談，瞭解我國金融機構於當地市場經營之概況與未來發展。曾主委表示，英國在致力推動金融業創新及兼顧金融業風險控管有許多值得我國學習之處，對於我國持續推動金融創新及強化我金融業競爭力有相當助益。

參、發布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利期貨商海外發展及加強對期貨商海外事業監理，檢討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交易人權益，明定期貨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並規範期貨商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招攬及從事業務。
- 二、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資金更具彈性運用，增訂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商資金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得不以經營業務所需為限。

- 三、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並應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 四、為加強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事業之監理，明定期貨商應向金管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並規範期貨商應按季申報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按月申報海外事業之營運狀況。
- 五、為使期貨商投資之外國子公司與當地業者競爭，增訂期貨商投資之外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其他機構，於金管會另有規定時，無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肆、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53 條、第 54 條

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及增加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本次「證券商管理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審酌證券商實際經營業務狀況，增訂證券商亦得將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收費評估之因素；另為避免產生聯合行為之適法性疑慮，爰刪除現行有關證券商經營業務之合理收費應考量事項授權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使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與當地業者競爭，爰增訂除外規定，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其外國事業發生重大事件無須事前向金管會申報，及其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無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54 條）

伍、證券市場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增加開收盤資訊揭露

- 一、目的：為提高市場資訊透明度，提供更多訊息予投資人參考，證券市場將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增加開收盤資訊揭露。
- 二、現況說明：開盤前未提供資訊；收盤前僅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 1 檔買賣價格。
- 三、新制說明：
 - （一）開盤前資訊揭露：開盤前 30 分鐘（8:30—9:00）接受委託期間，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張數及最佳 5 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張數等資訊，揭露頻率比照盤中集合競價撮合頻率（約 5 秒）。
 - （二）收盤前資訊揭露：調整為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張數及最佳 5 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張數等資訊，揭露頻率比照盤中集合競價撮合頻率（約 5 秒）。



- (三) 配套措施：開盤前自 8：59 至 9：00 後第一次撮合（含）之模擬成交價格，與前一次揭露之模擬成交價格（如無模擬成交價格，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漲跌超逾 3.5% 時，該證券暫緩 2 分鐘開盤，該 2 分鐘內接受新增、取消或改量委託，該暫緩開盤期間持續揭露模擬撮合資訊。至暫緩收盤實施方式，則維持現行標準，與上開暫緩開盤方式相同。

陸、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提供投資人多項線上服務

金管會為便利證券投資人開戶與交易，除已開放電子式下單外，近期再放寬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多項服務。104 年 1 至 5 月電子下單之平均比重為 34.86%，預期下列措施開放後，將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投入證券市場，未來電子下單比重可望逐步提升，本次開放線上申請服務項目包括：

- 一、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新客戶可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身分、或採通信開戶、或以視訊或其他足以確認本人身分之方式辦理開戶。
- 二、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服務：
 - (一) 承銷業務：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交付投資人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配售通知書、得標通知書等。
 - (二) 經紀業務：客戶得以線上方式辦理帳戶之銷戶、取消委任授權；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借貸之開戶、銷戶、額度調整與續約；款項借貸之簽約。
 - (三) 新金融商品業務：客戶得以線上方式辦理交易契約之簽署、提供徵信資料等 KYC 相關執行政程序、取得交易條件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郭○○

- 二、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款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僱人曾○○ 3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僱人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與第 9 款命令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僱人許○○ 4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命令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僱人侯○○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0 款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僱人林○○予以解除職務。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